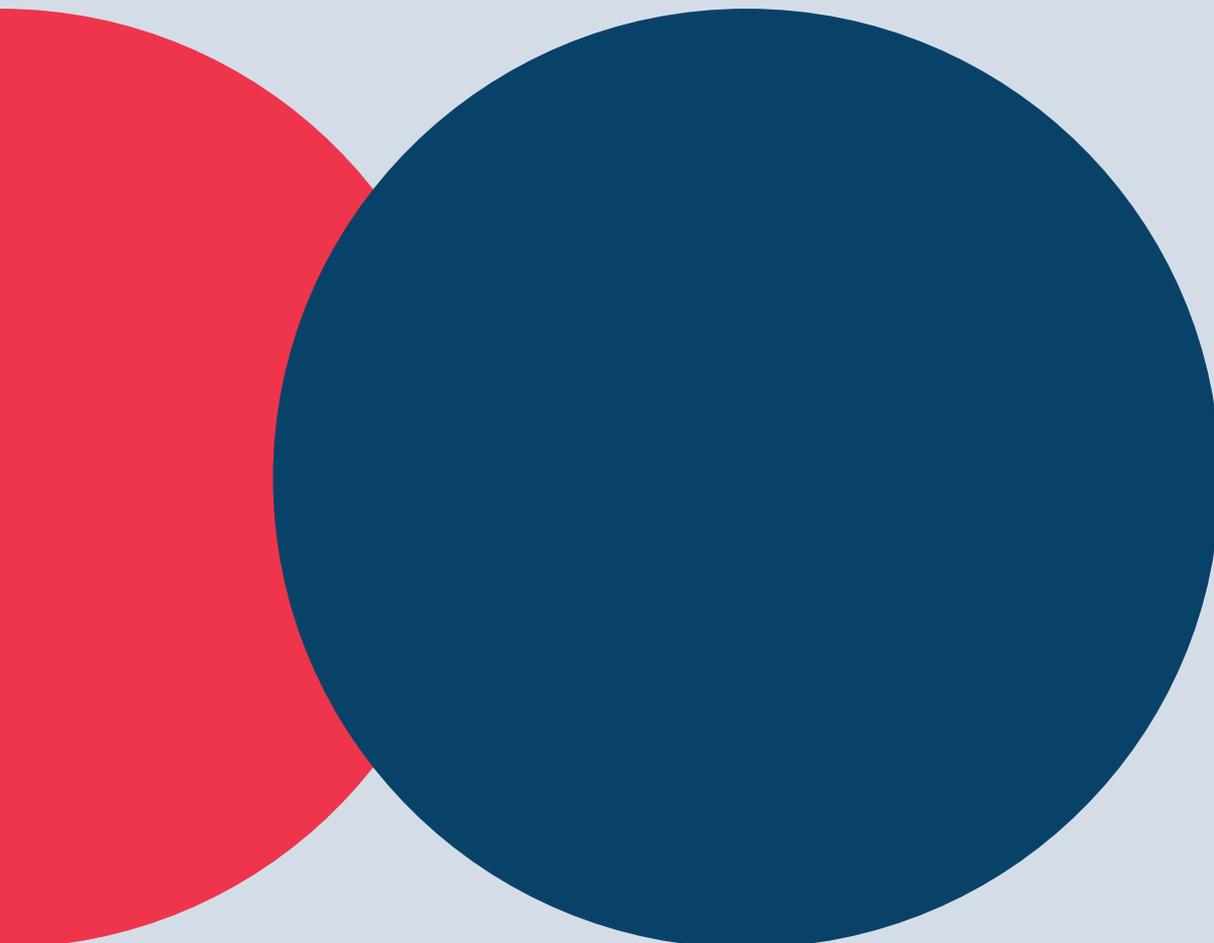


2017年11月

諮詢文件

建議就飛機租賃活動給予豁免



目錄

	頁次
摘要	1
第一章：引言	2
第二章：事宜及建議	3
附錄	
附錄一：《上市規則》修訂草擬本	13
附錄二：收集個人資料及私隱政策聲明	19

摘要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近年一直推動香港發展成為航空租賃及融資中心。2017年7月，向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及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提供稅務寬減的法例修訂案正式生效。

由於飛機租賃公司的業務運作和管理需要龐大資金維持，香港可在金融服務方面擔當重要角色，讓這些公司可透過聯交所旗下市場籌集資金。過去數年已有數家飛機租賃公司尋求在聯交所上市。

為確保《上市規則》配合市場發展及屬市場可接受的準則，我們考慮應否修改其中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定，特為飛機租賃公司訂定具體規定。

有見飛機出租商就日常業務中進行的飛機租賃活動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則存在實際困難，我們擬建議對上市飛機出租商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飛機租賃活動給予豁免，使該類屬日常業務中進行的活動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則，本文件正是就此建議徵詢市場意見。

我們建議的豁免擬適用於活躍從事與飛機營運商進行飛機租賃交易作為主營業務的上市發行人，其購置或出售飛機以及飛機融資租賃交易均可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獲得豁免。

根據建議修訂，合資格的交易可豁免遵守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的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但發行人必須刊發公告並在中期報告／年報中披露若干有關交易資料。

第一章：引言

1. 聯交所不時檢討《上市規則》的內容，以確保有關規則既配合市場發展和國際最佳常規，亦屬市場可接受的準則，以助提升投資者對市場的信心。

背景

2. 2013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設立經濟發展委員會，就如何擴闊香港經濟基礎的整體策略和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政府亦設立了航運業工作小組及航空融資聚焦小組，構思可推動香港飛機租賃業務發展的措施。
3. 推動香港飛機租賃業務，是 2015、2016 及 2017 年行政長官施政報告及 2016 至 2017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重點之一。2017 年 7 月，向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及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提供稅務寬減的法例修訂案¹正式生效。香港金融發展局亦發布了一份關於推動香港成為航空租賃和融資中心的建議的文件，當中包括建議監管機構因應飛機租賃業的獨特性而考慮調整《上市規則》，使所有在港上市的飛機出租商均可豁免遵守若干持續責任。

本文件的目的

4. 近年一直有飛機租賃公司尋求在聯交所上市，包括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5. 有見於近期發展，我們考慮應否修改《上市規則》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定，特為飛機租賃業務訂定具體規定。修訂建議旨在確保飛機租賃活動得到有效監管，同時亦無損對投資者的保障。
6. 本文件第二章詳細探討有關事宜及建議。《上市規則》修訂草擬本載於附錄一。
7.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中所述的《上市規則》均指《主板上市規則》，而各項建議亦同樣適用於《創業板上市規則》。

¹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

第二章：事宜及建議

現行《上市規則》

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則

8. 《上市規則》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則²旨在規管對上市發行人財政狀況有重大影響的交易。按照有關規則，發行人須披露交易條款及／或先取得股東批准，視乎交易規模而定。
9.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4(1)條，交易的定義有多項，當中包括融資租賃及購置或出售資產。營業租賃方面則只有對上市發行人的經營運作具有重大影響者³方界定為交易。
10. 《上市規則》內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則旨在確保股東獲提供有關上市發行人業務的重大信息，並有機會就發行人業務的重大發展作考慮及進行表決；有關條文無意限制發行人日常業務中的活動。因此，其日常業務中屬收益性質的交易⁴獲全面豁免（**收益豁免**）⁵。此外，《上市規則》亦特就發行人日常業務中的兩類資本交易給予豁免，分別是合資格地產收購⁶及自行建造的資本資產⁷。這些豁免旨在保障股東及利便具備所需專業知識的管理人員有效管理發行人業務，在這兩大原則之間取得平衡。

² 《上市規則》第十四章。

³ 通常指發行人現時通過營業租賃安排進行的經營運作規模擴大 200%或以上。

⁴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4(8)條，指發行人現有的主要活動，或發行人主要活動所完全依賴的活動。

⁵ 《上市規則》第 14.04(1)(g)條。

⁶ 此特定豁免適用於透過公開拍賣或招標方式收購政府土地或物業發展項目的地產發展商。有感地產發展商進行這些收購相當普遍，提供此豁免可應對上市地產發展商須就這些收購先取得股東批准所遇到的實際困難。這些收購雖屬資本性質，但也是地產發展商日常業務中的活動。

⁷ 此特定豁免適用於有內部專業知識建造資本資產（如物業、廠房及器材）在日常業務中自用的上市發行人。

對上市飛機出租商的影響

11. 飛機出租商的業務模式包括：—
 - (a) 購置飛機—包括從飛機製造商直接訂購新飛機⁸，向航空公司客戶購買及回租飛機，以及從二級市場的其他出租商或人士購入飛機；
 - (b) （透過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向飛機營運商出租飛機，收取租金；
及
 - (c) 出售飛機予飛機營運商、其他租賃公司或金融投資者，從中獲利及管理機隊組合。
12. 飛機的購置、出售及融資租賃（統稱**飛機租賃活動**）雖是上市飛機出租商的日常業務，但因按《上市規則》所述屬資本性質交易，收益豁免並不適用。
13. 因此，如交易規模重大（例如向飛機製造商訂購大量新飛機，與某一航空公司經營者訂立多份飛機融資租賃，以及向其他租賃公司或投資者出售多架舊飛機等等），上市飛機出租商必須遵守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則。

⁸ 此為飛機出租商購入飛機的主要渠道之一。飛機出租商先直接向飛機製造商訂購新飛機，然後再將飛機租予航空公司客戶。2016年11月全球十二大飛機出租商中，五家是亞洲公司，各自已訂購的飛機超過100架（資料來源：2017年2月10日《DBS集團研究報告》）。

事宜

14. 上市飛機出租商曾表示其飛機租賃業務要嚴格遵循《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披露規定⁹會有實際困難。飛機租賃是小眾業務¹⁰，不公開個別飛機的買價或售價或租賃條款乃是行業常規。例如，業內只有兩大飛機製造商，但其與客戶的合約均載有嚴格保密條款禁止披露飛機買價。舊飛機的財務資料⁹亦屬交易雙方的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要求香港上市飛機出租商公開該等資料，將有損其與製造商或市場其他人士商議並訂立飛機租賃交易的能力，不利他們與非香港上市同業競爭。
15. 此外，部分飛機出租商亦指投資者及分析員為飛機出租商進行評估及估價時，一般著眼於其機隊的組合和管理（例如訂單簿、平均機齡、平均剩餘租期等等），而非個別的飛機買賣交易。這些資料通常在出租商的定期財務報告內披露。投資者及分析員釐定飛機出租商的價值時，所依據的基準通常是飛機出租商的(i)財務指標（例如股本回報率、資金成本和盈利增長）；及(ii)戰略定位（取決於管理層的業務紀錄、出租商的機隊狀況（例如規模、機齡及質量）及出租商專注的地域）。
16. 上市飛機出租商亦表示，要為其日常業務中有關購買、出售或租賃飛機的個別交易事先取得股東批准實在過於繁瑣。飛機出租商的業務模式很大程度取決於其能否盡速完成飛機租賃，否則，其維持或增加收益及現金流的能力將受影響。若上市飛機出租商每宗交易都要預先取得股東批准而其競爭對手卻不需要，他們商議交易條款時將處於嚴重不利的位置。

⁹ 包括披露交易實際代價、交易相關資產的賬面淨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資產應佔溢利以及出售所得收益或虧損。

¹⁰ 飛機租賃市場由少數公司主導。根據 Flightglobe Fleets Analyzer 的資料，截至 2015 年年底，全球十大飛機營業出租商的市場佔有率為六成左右（資料來源：2016 年 10 月 17 日 Daiwa Capital Markets 有關《中國飛機租賃市場》報告）。

17. 考慮到飛機出租商的業務模式，我們認為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則背後的政策目的並不是要過度限制飛機租賃業務：

- (a) 飛機出租商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根據飛機出租商在財務報告或上市文件的資料披露，股東在投資其股份時，應已充分了解其業務模式和業務相關風險。
- (b) 如第 10 段所述，須予公布的交易的《上市規則》條文旨在防止發行人未有就其業務的重大變更通知股東或不給予股東任何表決機會。但飛機出租商不會出現這情況。飛機租賃業務雖屬資本性質的交易，但卻屬飛機出租商的日常業務，其主營業務不會因此而出現重大變更。
- (c) 由於飛機租賃業需大量資本支出，管理層又需具備專門知識，進入飛機租賃業的門檻相當高。飛機出租商的租戶或客戶主要是航空公司，其一般受航空法例嚴格監管。就這些交易而言，投資者可依賴飛機出租商管理層的決策。
- (d) 豁免遵守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則不會為投資者帶來不當風險。
- (e) 對飛機出租商而言，要求其飛機租賃業務嚴格遵守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則會過份嚴苛及繁瑣。

18. 事實上，我們曾就飛機出租商的個別交易給予以下豁免：

- (a) 無須披露飛機實際代價及其他機密及具商業敏感性的財務資料，但須在交易公告及其後的年報中披露若干資料；
- (b) 與航空公司營運商訂立的飛機融資租賃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或

(c) 飛機出租商可預先取得股東批准授權，使其可在指定期間內及符合整體金額上限情況下，向飛機製造商購買新飛機。

19. 我們現行的方針是每次根據個別情況給予特定豁免。上市飛機出租商於每次擬進行一項重大的飛機租賃交易時，均需要遞交新的豁免申請。
20. 有見上市飛機出租商面對的實際困難及近期的市場發展，我們認為或應修訂《上市規則》，為飛機租賃活動制定特定的規定及豁免，屆時將有更明確及透明的規則說明於甚麼情況下飛機出租商可就其飛機租賃活動豁免遵守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則。
21. 如第 17 段所述，考慮到飛機出租商的業務模式及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則的政策原意，我們建議豁免飛機租賃活動遵守適用於須予公布的交易的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類似現行《上市規則》給予合資格地產收購及自行建造的資本資產的豁免（見第 10 段），現建議提供予飛機租賃活動的豁免將有助具有所需專業知識的發行人管理層更有效地管理核心業務。這項豁免只有在發行人符合建議中的資格準則及其他豁免條件（見下文的建議方案）時方會適用。為釋疑起見，如建議方案遭採納，其將不會影響須予公布的交易規則就其他類別的融資租賃、購置或出售資本資產的釋義及應用。
22. 海外市場的上市規則（例如美國¹¹、英國、新加坡和愛爾蘭）對飛機租賃活動並無相類似的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這些市場的規則一般訂明在發行人日常業務中的交易（不限於收益性質的交易）均可享豁免。

¹¹ 二十大飛機租賃商中，四家在美國上市，兩家在香港上市（資料來源：Airfinance Journal）。美國上市的飛機出租商須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送交重大飛機銷售或採購交易的資料以供存檔，但我們從市場從業員中得知飛機出租商通常享有豁免，可保密處理個別飛機價格及其他相關敏感資料。這些交易毋須遵守股東批准規定。（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美國上市公司如有非日常業務的重大明確協議，須提交有關資料存檔，而視作非日常業務的交易包括代價超過公司固定資產價值 15% 的地產、廠房或器材之採購或銷售交易）。

建議

建議就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給予豁免

23. 我們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明合資格飛機出租商進行的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一概可獲豁免（定義見下文第(1)及(2)節）。
24. 根據建議的《上市規則》條文，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將豁免遵守適用於須予公布的交易的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惟：
- (a)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的董事會必須確認：(i) 交易是出租商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 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出租商及其整體股東利益；及
 - (b)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須刊發公告扼要披露交易細節，並於下一份中期報告／年報中提供更多資料（建議披露內容見下文第(3)節）。

問題 1：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給予飛機租賃活動若干全面豁免？如否，請說明原因。

(1)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

25. 我們建議將「合資格飛機出租商」界定為「活躍從事與飛機營運商¹²進行飛機租賃交易作為日常主營業務的發行人」。
26. 為避免建議中的豁免被濫用，我們認為合資格飛機出租商的定義應該從嚴，只包括那些活躍從事與飛機營運商進行飛機租賃交易作為主營業務的發行人。
27. 我們亦建議設定下列準則，發行人須一一符合，方合資格獲得豁免：
- (a) 發行人最近期刊發的年報（或其招股章程）清楚披露飛機租賃是其現有並持續經營的主營業務；

¹² 飛機營運商指以擁有人或租用人身份營運飛機，以提供空運服務運載乘客、貨物或郵件的公司。

- (b) 在發行人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表內，按照編制該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準則，飛機租賃是一個分開及持續經營的分部（如非唯一分部）；及
 - (c) 發行人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而言須擁有飛機租賃業務方面的足夠經驗。當中所依賴的個別人士須具備至少五年相關業內經驗。
28. 上述建議準則可避免新成立的飛機出租商濫用豁免，因為新成立的飛機出租商並無資料可供投資者評估其飛機租賃業務。建議中的《上市規則》條文亦確保營運飛機租賃業務的管理人員具備所需專業知識。
29. 建議中的豁免亦適用於飛機租賃為旗下其中一項主營業務的發行人。如第27(b)段所述，飛機租賃必須是發行人財務報表中一個獨立匯報的營運分部，以便投資者評估有關業務。

問題 2：您是否同意我們對《上市規則》的修訂建議，將合資格飛機出租商界定為「活躍從事與飛機營運商進行飛機租賃交易作為日常主營業務的發行人」？如否，請說明原因。

問題 3：您是否同意採用第 27(a)及(b)段所載的建議準則釐定個別發行人是否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如否，請說明原因。

問題 4： (a)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規定合資格飛機出租商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而言在飛機租賃業務方面須擁有足夠經驗？如否，請說明原因。

(b)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規定當中所依賴的個別人士須擁有至少五年相關業內經驗？如否，那多少年才屬適當？

問題 5：對於如何釐定個別發行人是否合資格飛機出租商，您可有其他建議準則或條件？

(2) 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

30. 我們建議「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的定義包括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以下任何一項交易：

(a) 飛機購置或出售；或

(b) 與飛機營運商進行的飛機融資租賃，包括售後回租交易的融資安排¹³。

31. 我們建議，為飛機融資租賃而設的豁免只限於飛機出租商與飛機營運商訂立的融資租賃交易。我們知悉飛機出租商的租戶或客戶主要為飛機營運商。與其他人士訂立的重大融資租賃交易將不予豁免。

32. 我們認為建議中的豁免沒必要包括飛機的營業租賃。因為根據現行《上市規則》，只有對發行人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營業租賃（即增幅為 200%或以上）才須遵守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定。

33. 雖然以往我們曾經批准發行人以預先取得的股東授權購買飛機，而非在每次購買飛機時取得股東批准，我們認為此等安排並不需要於是次建議修訂中採納。如第 17 及 21 段所述，我們的建議乃考慮到飛機出租商的業務模式並只嚴格適用於在其日常業務中的飛機購置。我們的建議也沿用了現行《上市規則》下上市物業發展商進行合資格地產收購的模式，豁免合資格發行人就日常業務中的資本交易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問題 6：您是否同意我們對《上市規則》的修訂建議，使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的定義包括飛機的購置、出售及融資租賃？如否，請說明原因。

問題 7：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為飛機融資租賃而設的豁免只限於飛機出租商與飛機營運商所訂立的融資租賃交易？如否，請說明原因。

問題 8：您是否同意建議中的豁免將不適用於營業租賃（見第 32 段）？如否，請說明原因。

¹³ 建議修訂將適用於合資格飛機出租商與飛機營運商的售後回租交易。當合資格飛機出租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時，其與飛機營運商的售後回租交易將列作融資安排。

(3) 建議的披露規定

34. 由於獲豁免的飛機租賃活動均為飛機出租商的重大交易，我們認為如有重大進展，出租商應知會投資者。
35. 我們提議，若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構成須予公布的交易，而又獲豁免遵守須予公布的交易的特定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相關合資格飛機出租商應刊發公告披露以下資料：
- (a) 交易日期；
 - (b) 交易對手的身份及其主營業務活動的概況。發行人亦須確認交易對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發行人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係；
 - (c) 有關交易及交易飛機的說明；及
 - (d) 證明交易已符合豁免條件（見上文）的資料。
36. 有見及第 14 至 17 段所述的原因，上述建議將豁免個別交易的特定披露規定¹⁴，包括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另外，我們亦建議毋須就獲豁免的交易刊發資料通函，因相關的交易資料已載於公告內。
37. 我們亦提議，若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在某財政期間／年度曾進行獲豁免的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其須在該財政期間／年度的中期報告／年報中披露以下資料：
- (a) 報告期內購入及截至報告期末承諾採購的飛機總數，按飛機型號及預期交付年份細列；
 - (b) 報告期內採購飛機的總價格以及截至報告期末承諾採購飛機的總價格，按年份細列承諾採購金額；

¹⁴ 包括披露交易實際代價、交易相關資產的賬面淨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資產應佔溢利以及出售所得收益或虧損。

- (c) 報告期內所出售飛機的總數；
- (d) 報告期內出售飛機的總賬面淨值以及所得淨收益或淨虧損總額；及
- (e)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的機隊在報告期內的平均租金收益率。

38. 我們認為上述建議的披露規定有助股東評估整體飛機購置或出售對飛機出租商財務狀況的影響。

問題 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規定飛機出租商須刊發公告披露獲豁免的飛機租賃活動相關資料？如否，請說明原因。

問題 10：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規定飛機出租商須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飛機租賃活動的總計資料？如否，請說明原因。

第十四章

股本證券

須予公布的交易

...

14.04 就本章而言：—

...

(10D) ~~[已於2011年2月1日刪除]~~ 「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指：

(a) 購買飛機；

(b) 以融資租賃方式向飛機營運商（指以擁有人或租用人身份營運飛機，以提供空運服務運載乘客、貨物或郵件的實體）出租飛機，包括售後回租交易的融資安排；或

(c) 出售飛機。

(10E)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指活躍從事與飛機營運商進行飛機租賃交易作為日常主營業務的發行人。在釐定「合資格飛機出租商」資格時，本交易所將會考慮下列因素：

(a) 發行人最近期刊發的年報及財務報表（如為新上市發行人，則在上市文件）中，清晰明確地披露飛機租賃為其現有及持續經營的主營業務；

(b) 發行人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表中將飛機租賃申報為一個分開及持續經營的分部（如非唯一分部），而滙報分部資料及最近期刊發年度財務報表的格式均符合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關會計準則的規定；及

(c) 出租商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而言擁有飛機租賃行業的足夠經驗。當中所依賴的個別人士須具備最少五年的相關行業經驗。

(40E11) 「證券公司」指 ...

(4111A) 「船務公司」是指 ...

...

...

構成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
可獲得的豁免

14.33C 若符合下列情況，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可豁免遵守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1) 該業務是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在其日常業務中進行；

(2)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的董事會已確認：

(a) 該交易由出租商在其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b) 該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出租商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及

(3)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3D 條的披露規定。

14.33D 若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依據《上市規則》第 14.33C 條獲豁免遵守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1)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須在交易條款落實後盡快刊發公告。有關公告必須載有：

(a) 交易日期；

- (b) 交易對手的身份及其主營業務活動的概況。出租商亦須確認，交易對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出租商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係；
- (c) 有關交易及交易飛機的說明；及
- (d) 能證明符合《上市規則》第14.33C條所載豁免條件的資料；及
- (2)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亦須在其下一份中期報告（如適用）及年度報告中披露下列資料：

 - (a) 報告期內購買及截至報告期末承諾採購的飛機總數，按飛機型號及預期交付年份細列；
 - (b) 報告期內採購飛機的總價格以及截至報告期末承諾採購飛機的總價格，按年份細列承諾採購金額；
 - (c) 報告期內出售飛機總數；
 - (d) 報告期內出售飛機的總賬面淨值以及所得淨收益或淨虧損總額；及
 - (e) 報告期內其機隊的平均租金收益率。

第十九章

股本證券

須予公布的交易

...

19.04 就本章而言：—

...

(10D) [已於 2011 年 2 月 1 日刪除]「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指：

(a) 購買飛機；

(b) 以融資租賃方式向飛機營運商（指以擁有人或租用人身份營運飛機，以提供空運服務運載乘客、貨物或郵件的實體）出租飛機，包括售後回租交易的融資安排；或

(c) 出售飛機。

(10E)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指活躍從事與飛機營運商進行飛機租賃交易作為日常主營業務的發行人。在釐定「合資格飛機出租商」資格時，本交易所將會考慮下列因素：

(a) 發行人最近期刊發的年報及財務報表（如為新上市發行人，則在上市文件）中，清晰明確地披露飛機租賃為其現有及持續經營的主營業務；

(b) 發行人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表中將飛機租賃申報為一個分開及持續經營的分部（如非唯一分部），而滙報分部資料及最近期刊發年度財務報表的格式均符合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關會計準則的規定；及

(c) 出租商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而言擁有飛機租賃行業的足夠經驗。當中所依賴的個別人士須具備最少五年的相關行業經驗。

(40E11) 「證券公司」指 ...

(4411A) 「船務公司」是指 ...

...

...

構成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
可獲得的豁免

19.33C 若符合下列情況，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可豁免遵守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1) 該業務是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在其日常業務中進行；

(2)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的董事會已確認：

(a) 該交易由出租商在其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b) 該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出租商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及

(3)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遵守《上市規則》第 19.33D 條的披露規定。

19.33D 若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依據《上市規則》第19.33C條獲豁免遵守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1)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須在交易條款落實後盡快刊發公告。有關公告必須載有：

(a) 交易日期；

(b) 交易對手的身份及其主營業務活動的概況。出租商亦須確認，交易對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出租商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係；

- (c) 有關交易及交易飛機的說明；及
- (d) 能證明符合《上市規則》第19.33C條所載豁免條件的資料；及
- (2)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亦須在其下一份中期報告（如適用）及年度報告中披露下列資料：
 - (a) 報告期內購買及截至報告期末承諾採購的飛機總數，按飛機型號及預期交付年份細列；
 - (b) 報告期內採購飛機的總價格以及截至報告期末承諾採購飛機的總價格，按年份細列承諾採購金額；
 - (c) 報告期內出售飛機總數；
 - (d) 報告期內出售飛機的總賬面淨值以及所得淨收益或淨虧損總額；
及
 - (e) 報告期內其機隊的平均租金收益率。

附錄二：收集個人資料及私隱政策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共同控制的聯屬公司及其合資公司（在本私隱政策聲明中，各此等實體不時稱為「香港交易所」、「我們」或「聯屬公司」，視適用情況而定）明白根據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其在收集、持有、處理、使用及 / 或轉移個人資料方面的責任。個人資料的收集只限作合法且相關的用途，並會採取一切實際可行方法去確保香港交易所持有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香港交易所將會根據本私隱政策聲明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

我們定期檢討這項私隱政策聲明，並可能不時加以修訂或加入具體指示、政策及條款。本私隱政策聲明如有任何重要修訂，我們會通過閣下提供給我們的聯絡方式通知閣下，也會按該條例的規定，讓閣下可以透過屆時通知閣下的途徑選擇拒絕接收此類修訂通知。此外，關於通過香港交易所網站而提供給我們的個人資料，閣下繼續使用香港交易所網站即被視為同意並接受此項私隱政策聲明。

如對這項私隱政策聲明或我們如何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疑問，請通過以下任何一個通訊渠道與我們聯繫。

香港交易所會採取一切實際可行方法確保個人資料的安全，以及避免個人資料在未經授權或意外的情況下被取用、刪除或作其他用途。這包括在實物具體上、技術上及程序上的適當安全措施，確保只有經授權人士才能取用個人資料。

請注意：如閣下沒有向我們提供個人資料（或有關閣下代理人的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提供閣下要求的資訊、產品或服務又或無法處理閣下的要求。

目的

我們或會為了以下目的而不時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如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和登入名稱）：

1. 處理閣下的申請、訂購及登記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2. 履行香港交易所以及任何由其作為認可交易所控制人（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公司的職能；
3. 提供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以及與此相關的賬戶管理；
4. 進行研究和統計分析；及
5. 與上列任何一項有直接關聯的其他目的。

直接營銷

除非閣下已經拒絕或將會拒絕，否則我們也可能會使用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用以寄送宣傳資料，就我們以及各聯屬公司的金融和資訊服務進行直接營銷活動。

如不希望收到香港交易所的宣傳和直接營銷資料，或不希望收到某類宣傳和直接營銷資料，又或不希望在某種途徑收到此類材料，請通過下述其中一種渠道聯絡我們。

身份證號碼

我們也可能會根據適用法律或規例又或任何對我們有管轄權限的監管者的規定而收集並處理閣下的身份證號碼，另外亦可能因為需要識別閣下的身份而（在不抵觸該條例的前提下）收集並處理閣下的身份證號碼。

轉移個人資料作直接營銷

除非閣下已經拒絕或將會拒絕，否則我們可能會將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轉交各聯屬公司，使其可向閣下寄送宣傳資料，就其金融和資訊服務進行直接營銷活動。

轉移個人資料作其他用途

為了上述一個或多於一個目的，個人資料可能：

1. 會轉交我們各聯屬公司，而使我們的聯屬公司（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相關人員獲得有關個人資料；就此，閣下同意將閣下的個人資料移交香港以外的地方；及
2. 會提供予任何向香港交易所及/或我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聯屬公司提供行政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判商或第三方。

我們如何使用 cookies

閣下通過香港交易所網站查閱我們的資訊時，應當留意到網站有使用 cookies。Cookies 是指儲存在閣下瀏覽器內的資料檔。閣下進入香港交易所網站時，網站即在閣下瀏覽器內自動安裝並使用 cookies。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使用兩種 cookies：

Session Cookies：一種只在閣下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期間留存於瀏覽器內的短暫性質 cookies，用處在於取得並儲存配置資訊及管理網站，包括「攜帶」資訊以隨閣下瀏覽網站的不同版頁，譬如以免閣下每到一個版頁也要重新輸入資訊。Session cookies 也會用來編備關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使用的匿名統計資料。

Persistent Cookies：一種留存於瀏覽器內較長時間的 cookies，用以收集關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使用的匿名統計資料，或追蹤和記錄使用者的習慣偏好。

香港交易所網站所用的 cookies 不包含個人資料。閣下也可以更改瀏覽器或網路安全軟件中的設定，拒絕接受瀏覽器內的 cookies。不過，這樣或會令閣下不能使用或啟動香港交易所網站中的某些功能。

法律與法規的遵守

閣下同意香港交易所及其聯屬公司或要為了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或遵守法院指令、傳票或其他法定程序，又或遵從政府機關、執法機構或類似機構（無論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提出的要求，而必須保留、處理及/或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閣下也同意香港交易所及其聯屬公司或須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履行與閣下的協議，或保護我們或我們聯屬公司及僱員的權利、財產或安全。

公司重組

隨著香港交易所持續發展業務，我們可能會重組集團架構或出現控制權易手或業務合併。在這些情況下，閣下的個人資料或會按這份私隱政策聲明或另一份將會通知閣下的私隱政策聲明而移交繼續運營我們業務或類似服務的第三方。此等第三方或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就此等收購或重組而使用閣下個人資料的地點也可能不在香港。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根據該條例，閣下有權查明香港交易所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取得資料的備份及更正任何不確資料，也可以要求香港交易所通知閣下其持有資料的種類。如欲查閱有關資料，須使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指定的表格提出；表格可於私隱專員公署的官方網站下載。

如欲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或查閱有關政策與常規以及香港交易所所持有資料種類，應以書面及郵遞形式提出要求（見以下聯繫方式）。

我們或會因應閣下查閱資料的要求而就香港交易所產生的行政及實際成本收取合理的費用。

終止或取消

任何時候如果閣下在我們的賬戶被取消或終止，我們會在合理情況下盡快終止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但也可按合理需要而保留有關資料，合理的需要包括：資料歸檔；解決實際或潛在的爭議；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履行與閣下的任何協議；保障我們 或各聯屬公司及僱員的權利、財產或安全等。

聯繫我們

郵寄：

香港中環港景街 1 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2 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電郵：

pdpo@hkex.com.hk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info@hkex.com.hk
電話：+852 2522 1122 傳真：+852 2295 3106
hkexgroup.com | hkex.com.hk